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是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人，在该项目招标工作中郑重承诺:

1.依法进行项目招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

2.招标程序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3.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依法公开相应信息。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4.在招标和履约过程中，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2026年09月04日